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李麗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2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胡建國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潘慧鳴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蕭子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吳嘉瑤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園境師
曾錦鋒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劉以欣女士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
張文遠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施子萍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 (物業管理)
何明輝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 (物業管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何珮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壹部經理(交通)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報告，謝偉俊議員、李碧儀議員及鄭琴淵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故謝偉俊議員、李碧儀議員及鄭琴淵博士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修訂建議。
5. 委員會接受修訂建議。
6.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7.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11.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5項：2016/2017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13. 秘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0 元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當中已審批的撥款為 59,010 元；而尚未審批的撥款為 440,990 元。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因此，未定用途的撥款為 440,990元。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書面問題

第6項：促請介紹維園內 8 號路段的配套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1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胡建國先生

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潘慧鳴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蕭子文先生

駐工地高級園境師 吳嘉瑤女士

16. 周潔冰博士簡介書面問題。她表示，過去東區區議會一直有跟進維園內8號路段的配套設施，建議代表在會議上詳細介紹有關隔音屏障及有蓋避雨設施的工程進度。

17. 胡建國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維園內8號路段的配套設施。

18. 委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工程的完工時間；
 - ii. 工程展開後，市民發現附近的環境衛生變差，並出現蚊蟲及老鼠，建議部門加強清潔工作；
 - iii. 能否在工地展示立體效果圖，方便收集市民意見及讓市民了解工程完成後的情況，及能否利用隔音屏障的牆身，展示維園的歷史和舊照片；
 - iv. 長者健身設施的可達性及空氣質素，及康文署會否訪問長者，調查他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
 - v. 將會種植的樹木種類；及
 - vi. 涼亭、座椅等休憩設施的設計。
19. 蕭子文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維園內的重置及配套設施將會在 2017 年中陸續完工；
 - ii. 駐工地人員已派人定期巡查工地，並會敦促承建商保持工地的環境衛生；
 - iii. 由於未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隔音屏障的牆身展示維園歷史和舊照片的管理及維修問題取得共識，因此現階段未能考慮有關建議；
 - iv. 駐工地人員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有關加設長者健身設施的種類和數量等事宜；
 - v. 現時正考慮種植佛桃竹作為遮擋隔音屏障牆身的園林設計；及
 - vi. 在設計涼亭、座椅等休憩設施時，將會參考現時維園原有的設計。至於在考慮引入較新穎的設施時，會參考部門對於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的意見。

第 7 項：促請改善維園區水浸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20.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5曾錦鋒先生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21. 周潔冰博士簡介書面問題，並表示過去東區區議會一直有跟進維園區水浸問題。在大雨時，區內出現水浸情況，有雨水湧入大廈電梯大堂，引致電梯發生故障。雖然渠務工程已經完成，但是水浸情況並未有改善，建議部門在會議上交代有關工程，及簡介長、中及短期的改善措施。

22. 曾錦鋒先生簡介書面回應。

23.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雖然清風街的工程已經完成，但是效果並不理想，在大雨過後，委員收到有關附近大廈電梯因水浸而出現故障的投訴，建議部門再作檢討和研究；
- ii. 威菲老道、屈臣道及興發街的水浸情況比較嚴重，關注渠務工程會否加大喉管及將於何時進行；及
- iii. 電器道近興發街食肆的行人路出現臭味，市民發現水渠出現瘀塞，雖已自行聘用私人公司解決問題，不過情況未能改善，希望部門提出在上述地點的解決方案。

24. 曾錦鋒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大廈電梯問題與大廈的位置是否在低窪地區或地下水滲入有關，建議委員把有關投訴轉交有關部門，以作跟進；
- ii. 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威菲老道、屈臣道及興發街渠務工程的資料；及
- iii. 備悉電器道近興發街食肆的行人路出現臭味，會後會與路政署跟進收水設施及渠桶清理的情況。

25. 委員表示，由於水浸問題涉及其他部門，建議委員會去信有關部門，並把問題列入跟進事項，待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有關威菲老道、屈臣道及興發街的水浸情況及電器道近興發街食肆的行人路出現臭味問題。

26. 主席同意委員的要求，將會去信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上述問題，並邀請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註：渠務署於會後已提交有關威菲老道、屈臣道及興發街渠務工程的資料）

（劉珮珊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促請檢討行人路地磚鋪設及維修政策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27. 周潔冰博士簡介書面問題，並表示過去東區區議會一直有跟進行人路地磚鋪設及維修政策。

28. 路政署代表莊朝明先生簡介書面回應。

29. 委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部門是否每次只會就投訴的地點進行維修；
- ii. 部門巡查行人路的密度，以記錄需要維修的地點；
- iii. 有沒有新的施工方法，減低地磚鬆脫的機會；
- iv. 部份公用事業設施機構的手工差劣，引致重鋪路面後出現問題，關注部門現時有關的規則。建議部門加重罰則，懲罰因手工差劣而引致重鋪路面後出現問題的公用事業設施機構；
- v. 能否加密巡查行人路，保障市民安全，及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
- vi. 部份行人路段出現車輛違例泊車的情況，破壞行人路面及影響市容，建議部門加強檢控有關車輛；
- vii. 灣仔區經常舉行遊行示威活動，部門有沒有就旺角事件，檢討鋪設地磚的政策；
- viii. 英皇道及銅鑼灣道一帶近留仙街的行人路分別鋪設混凝土及地磚，建議部門檢討有關政策；
- ix. 位於維園門外巴士站及電器道的行人路路面損毀嚴重，建議部門跟進，保障行人的安全；及
- x. 旺角事件發生後，警方有沒有就行人路的安全作風險評估。

3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軒尼斯道至禮頓道一段的寶靈頓道、天樂里至堅拿道西一段的灣仔道，及軒尼斯道至灣仔道一段的堅拿道西已鋪設環保地磚。雖然街市商戶會清洗行人路，但是污水會藏於環保地磚中，令害蟲滋生，關注部門何時會替上述地點的行人路更換合適的地磚；及
- ii. 天樂里至堅拿道西一段的灣仔道馬路出現損壞的情況，關注部門何時維修該路段。

3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部門加強巡查行人路的密度和力度；
- ii. 建議部門檢查環保磚的硬度和密度；
- iii. 燈籠洲街市前的行人路路磚情況十分不理想；及
- iv. 建議部門為整體政策作檢討。

32. 莊朝明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歡迎委員就損壞路段提供資料，部門會作出跟進；
- ii. 部門會定期巡查行人路，如發現路面損毀，會適時安排維修工作；
- iii. 行人路的巡查密度會因應其位置而有所不同，一般為七天至一個月一次；
- iv. 部門有留意公用事業設施的井蓋，並會就井蓋上的路磚出現不平的情況要求有關機構進行維修。如問題持續出現，部門會與有關機構研究進一步跟進工作，包括考慮更換井蓋；
- v. 部門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跟進；
- vi. 部門在鋪設行人路時，會先考慮各種物料的特性及現場環境等因素，才決定選用混凝土還是路磚鋪設行人路。如果警方因為特別原因認為路面不適宜使用路磚，部門樂意作出檢討；
- vii. 會於會後跟進委員提及的行人路路段的情況。如有需要，亦可安排與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及
- viii. 部門會留意維園門外巴士站及電器道的行人路路面的損毀情況，並作出跟進。

33. 香港警務處薛家輝先生表示，警方會檢控違例泊於行人路的車輛。

34. 李麗明女士表示，警方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時，有留意到有關路磚的問題；在旺角事件發生後，警方已設立委員會跟進事件。如行人路上發生刑事事件或違例泊車情況，警方會作出檢控。

第 9 項：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6 號)

3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就

此議題出席會議。

36. 李文龍議員簡介書面問題。要求港鐵盡快落實興建天后站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並提交時間表及可行方案。

37. 王政芝女士補充，自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巴士路線作了很多改動。須知政府的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鼓勵市民多用鐵路，銅鑼灣道出口因而變得更加重要。由於大坑與天后站有一段距離，加上有一段斜路，交通流量多且車速比較快，因此，對於長者及小朋友來說，由大坑步行至天后站會感到特別吃力。為保障行人的安全，贊同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建議。

38. 劉以欣女士簡介書面回應。

39.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港鐵的書面回覆交代自二〇一一年起與柏景臺交涉的情況，柏景臺已拒絕港鐵興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的方案。委員已建議其他地點，但港鐵只回覆方案不可行。委員詢問港鐵有沒有考慮其他可興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的方案或興建隧道的方案；
- ii. 建議港鐵安排部門代表及委員到天后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加設升降機的選址；及
- iii. 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天后站興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的進展，並請港鐵定期報告情況及時間表。

40. 劉以欣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在天后站加建升降機，港鐵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因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現時尚未有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港鐵會繼續尋求可行方案。
- ii. 現時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天后站三個出入口的人流維持暢順，港鐵沒有計劃加建新的出入口。
- iii. 在銅鑼灣道加建升降機，需要在繁忙的英皇道地底加建行人隧道作配套，而英皇道地下有很多大型公用設施，港鐵必須小心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及
- iv. 會反映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的要求，並與秘書處聯絡。

41. 主席請港鐵積極研究興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的方案，並向委員會提交時間表及安排實地視察。

**第 10 項：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違例泊車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4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 潘煒琦女士
東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張文遠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港島東區地政處) 施子萍女士

43. 李文龍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44. 潘煒琦女士簡介警方的書面回覆。

45. 委員詢問運輸署，在考慮應否在行人路上加設欄杆時，就打擊違例泊車、推動行人安全及顧及商舖日常運作等因素方面，有沒有優先次序。

46. 運輸署關永業先生表示，部門已盡量加設欄杆，引導行人使用行人路，以保障行人安全。部門在考慮應否在行人路上加設欄杆時，會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47. 施子萍女士表示，現時天后廟道42-60號地庫用作車輛修理及車行用途，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

48. 委員向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提出以下問題：

- i. 是否容許車輛停泊在行人路路面；
- ii. 有沒有方法阻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路面；
- iii. 該天后廟道路段為斜路，部門如何保障行人安全；
- iv. 能否加設更多 U 型或一字型欄杆；
- v. 為何不在商舖門前加設鐵柱；
- vi. 是否容許車輛經行人路駛入商舖；
- vii. 在行人路上維修車輛，是否合法； 及
- viii. 在行人路上落貨，是否合法。

49. 關永業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車輛停泊在行人路路面屬不合法；
- ii. 部門在考慮在行人路上加設欄杆時，會首先考慮行人

的安全及欄杆能否引導行人使用行人路，亦會考慮商舖上落貨的問題，希望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 iii. 請警方加強執法，打擊車輛停泊在行人路路面；及
- iv. 車輛需在馬路上落貨。

50. 施子萍女士表示，天后廟道42-60號私人地段的界線在大廈的門前，物業以外的土地屬於政府土地，作行人路用途，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51. 潘煒琦女士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警方需要與各部門配合，才能根治違例泊車的問題。

52.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量加設U型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及在商舖附近加設上落貨區。

53. 關永業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會後向部門反映有關加設U型欄杆及在商舖附近加設上落貨區的建議。

54.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

- i. 請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跟進上述路段違例泊車問題；
- ii. 請警方加強對上述路段違例泊車的執法；及
- iii. 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問題，並於未來會議再邀請有關部門作討論。

(劉珮珊女士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第 11 項：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55.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房屋協會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高級經理 (物業管理) 袁翠儀女士
經理 (物業管理) 何明輝先生

56. 李文龍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57. 袁翠儀女士對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方案表示支持。勵德邨現時人口約8000人，約40%人口是六十歲以上的長者。最多居民使用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樓梯進出天后港

鐵站。

5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就以上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ii. 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樓梯經常出現損毀情況，請路政署跟進；
- iii. 建議有關部門盡快研究有關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方案的可行性及提交時間表；
- iv. 基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長者友善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以服務市民，希望有關部門能優先處理有關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方案；及
- v. 建議運輸署參考由房協提供的三個地點，研究興建扶手梯或升降機方案的可行性。

59. 關永業先生表示，部門明白市民的要求，曾研究上山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方案，在完成研究後，會考慮公眾建議的地點，並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60. 主席作出總結：

- i. 請運輸署以書面回覆，闡釋在房協建議的三個地點興建扶手梯、斜梯或升降機方案的可行性；和提供有關勵德邨道人流的資料；及
- ii. 委員會會繼續跟進上述事項，日後會邀請部門在議會上報告有關的方案。

（會後註：路政署於會後已就上述議題提交書面回覆。）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程莉元女士、鄭其建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第 12 項：要求運輸署儘快恢復 511 號路線每日早上 4 班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 27/2016 號文件)**

61.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書面回應。陳先生表示，較早前曾與林偉文議員及楊雪盈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跟進城巴511號線及11號線的營運狀況，並發現11號線有個別班次出現不穩的情況。在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已敦促巴士公司加強該路線的穩定性。

62.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曾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區內三千名區民，總結調查結果如下：

- i. 接近 60%的居民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區內的巴士安排；
- ii. 511 號路線重組令候車時間延長及車廂空間變得更擠逼；及
- iii. 雖然511號線巴士站的候車指示牌顯示候車時間約12至15分鐘，不過調查中70%居民表示，等候511號路線巴士需時超過15分鐘。

63. 林偉文議員總結實地視察511號線及11號線的情況：

- i. 511 號線班次的車廂接近滿載；
- ii. 511 號線及 11 號線路線重疊；及
- iii. 511 號線及 11 號線在短時間內先後抵達巴士站。

64.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2015年9月29日實施的重整巴士路線計劃把原本11號線下山的班次改為511號線上山的班次，其實整體上沒有增加下山的班次。大坑道及渣甸山一帶的乘客仍然因為下山班次不足而受到影響；
- ii. 楊雪盈議員的辦事處曾委託公共運輸研究組進行調查，並於2016年4月向運輸署及委員會主席提交調查結果，建議運輸署根據報告內容檢討巴士路線計劃；
- iii. 511號線及11號線服務距離比較長，但是兩條路線合共只有六架巴士提供服務，當遇上意外或交通狀況未如理想時，班次便不能準時，因而增加乘客在巴士站候車的時間；
- iv. 城巴應公開特別班次的時間表，請運輸署跟進情況；及
- v. 不滿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區議會休會期間進行巴士重整路線計劃，令議會不能在計劃實施前討論有關計劃。

65. 陳志邦先生表示，11號線以循環線形式運作，來往中環渡輪碼頭與渣甸山，該路線行經港島區多條交通繁忙的道路，因而較容易令行車時間增加及影響其班次的穩定性。運輸署亦留意到511號線的載客率均達到約八成，並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載客量，如載客量

達到增加班次的水平，便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加密班次事宜。

66. 委員詢問是否載客量要超過100%才可要求巴士公司加密班次。陳志邦先生回應，根據運輸署的準則，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期間，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或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運輸署便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加強服務。運輸署正密切留意511號線的情況，如載客量達到上述準則的水平，便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67. 陳志邦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收到由楊雪盈議員提交的研究報告，會與巴士公司跟進報告內容，稍後亦會以書面回覆楊雪盈議員有關事宜。他亦指出運輸署曾於2015年3月31日在灣仔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就2015 - 2016年度巴士重整路線計劃進行諮詢，當中包括城巴511號線及11號線的重組安排。運輸署在平衡各方利益及充份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決定支持巴士公司的方案。運輸署已於2015年6月19日通知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有關的結果，並於2015年9月29日落實重整路線計劃。

68. 林偉文議員表示，雖然運輸署曾於2015年3月31日在灣仔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巴士重整路線計劃進行諮詢，不過當時該區的黎大偉議員缺席會議，所以運輸署並沒有收集當區的意見。

69. 陳志邦先生解釋，運輸署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交有關巴士重整路線計劃的文件，歡迎議員向運輸署表達意見。即使有關巴士重整路線計劃已經落實，運輸署仍抱持開放態度，密切留意巴士路線的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適時跟進。

70. 主席要求運輸署與委員再進行實地視察，密切留意和檢討有關的巴士路線，並作出適時跟進。

71. 陳志邦先生表示會與林偉文議員、李文龍議員及楊雪盈議員保持聯絡，並樂意稍後再進行實地視察。

72. 主席請秘書跟進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

討論事項

第 13 項：運輸署：2016-2017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16 號)

7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
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袁志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壹部經理(交通)何珮嫻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尹彥超先生
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
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74. 區兆峯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75. 鍾嘉敏議員表示，堅拿道西20號的巴士站共有12條巴士路線，由於行人路面窄，而等候巴士的人很多，堵塞堅拿道西19號至25號A的店舖和大廈的出入口。建議運輸署重組有關巴士路線的巴士站，考慮將部份路線的巴士站遷移至近南洋酒店一帶，以保障候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同時舒緩堅拿道西19號至25號A的行人路擠塞情況。

76.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到堅拿道巴士站作實地視察，跟進行人路擠塞及路面過窄的情況。

77. 委員就5X號線的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i. 文件第 1/2016 號沒有顯示每條巴士路線的載客量、載客率及乘客上落車地點；
- ii. 文件沒有解釋建議的 5X 號線途經的地點，希望該路線能在夏慤道設立巴士站，方便需要前往金鐘的乘

- 客；
- iii. 建議的 5X 號線可能會遇上比原來路線更擠塞的情況，如在盧押道新路段，請巴士公司審慎考慮路面情況；
- iv. 文件沒有顯示建議的 5X 號線由天后至大坑及大坑至金鐘的路線；及
- v. 自 5 號線取消後，大坑已沒有直接前往西營盤的巴士路線，而建議的 5X 號線的車資比 5 號線貴一元，請巴士公司考慮乘客由大坑往港島西的需要。

78. 區兆峯先生就5X號線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i. 路線若果在夏慤道西行方向設立巴士站，路線便會變得迂迴，而建議中的路線比較快捷；及
- ii. 巴士公司在巴士路線重整建議中會為受影響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79.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由大坑至港島東的81號線出現脫班問題，建議巴士公司跟進有關情況。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作出跟進。

8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重組巴士路線計劃不應單從商業利益出發，應顧及乘客的需要；及
- ii. 很多路線的巴士站都設置在維多利亞公園對出，高士威道西行方向路段，引致該地區在繁忙時間時道路嚴重擠塞，建議巴士公司在考慮重組巴士路線的同時，亦應一併考慮巴士站的安排。

81. 有委員曾在區內進行調查，建議巴士公司留意以下引起乘客不方便的安排：

- i. 603P 號線改經馬師道後便不經銅鑼灣及天后；
- ii. 雖然 18X 號線延長路線至小西灣，但不經北角一帶；及
- iii. 23B 號線延長至蒲飛路，及 23 號線班次減少，增加等候時間。

82. 區兆峯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雖然 603P 號線改道後不經銅鑼灣及天后，但乘客仍

- 可使用 603 號線前往目的地；
- ii. 18X 號線的改動比較大，運輸署會參考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再作檢討；及
- iii.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 23B 號線及 23 號線的營運狀況並再作檢討。

83. 委員再發表以下意見：

- i. 乘客認為 41A 號線的等候時間過長，約需 20 至 30 分鐘。雖然原則上不反對 41A 號線的重組，但建議巴士公司檢討該路線的班次密度，及在議會上重新討論該路線；
- ii. 反對有關 23B 號線的重組安排。寶馬山及勵德邨一帶的居民倚賴 23B 號線下山，巴士公司取消早上八時五十五的班次會引起居民的不便，建議運輸署檢討該路線的安排；
- iii. 由於 81 號線車程較長，途經的地點也比較繁忙，建議巴士公司考慮重組該路線，解決現在經常脫班的情況；
- iv. 巴士路線減少，有助解決銅鑼灣一帶的交通情況；
- v. 文件沒有顯示去年巴士路線重組後的結果，令委員難以了解巴士路線重組後的情況；文件沒有顯示個別路線的實際載客量，亦令委員難以了解載客情況，因此，建議運輸署留意及於日後的會議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vi. 建議在巴士站設置電子預報系統，通知市民巴士到站時間；及
- vii. 由於 2 號線路程較長，早上繁忙時間的脫班及超載情況嚴重，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密切監察及檢討該路線的情況。

84. 區兆峯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41A 號線的路線比較長，容易受其他情況影響而導致脫班，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該路線的服務；
- ii. 雖然文件建議取消 23B 號線於早上八時五十五分的班次，但是乘客可使用現時的路線，例如 25A 號線、25 號線或 26 號線下山或再透過轉乘其他路線，到達不同目的地。運輸署會繼續監察 23B 號線及 23 號線的營運狀況；

- iii. 81 號線的路線比較長，容易受其他情況影響而導致脫班，運輸署會監察該路線的服務；
 - iv. 自 2012 年起，軒尼斯道的巴士班次已開始減少；
 - v. 備悉委員要求，日後會加入巴士路線載客量的資料；
 - vi. 九巴及龍運已就旗下獨營常規路線向乘客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城巴目前已為九條機場巴士路線提供類似的資訊；而城巴及新巴亦計劃分階段為乘客提供相關資訊；及
 - vii. 會考慮委員對 2 號線的建議。
85. 冼志賢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i. 城巴會定期與運輸署檢視巴士站的安排，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跟進有關巴士站的情況；
 - ii. 現時 41A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 60-70%，基本上符合乘客的需求，公司會留意該路線的情況；及
 - iii. 現時 41A 號線因經寶馬山道後而令班次不穩定，公司希望先處理班次穩定性的問題，稍後再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班次。
86. 尹慧嫻女士表示，城巴及新巴計劃在 2018 年內會將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擴展至所有路線，公司現就技術提升方面作準備，乘客將可使用手機程式或網頁，查詢巴士抵站時間。
87. 委員進一步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委員對 23B 號線的意見；及
 - ii.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 41A 號線提出更完善的方案，並把方案提交議會，讓委員作出討論。
8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密切監察 5X 號線對軒尼斯道、內告士打道及盧押道一帶交通流量的影響；
 - ii.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安排實地視察，檢視堅拿道西及高士威道中央圖書館外巴士站的情況；及
 - iii. 委員會於巴士路線重組後會繼續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出意見。
89. 陳志邦先生及區兆峯先生備悉上述意見。

90. 有一位委員表示不支持2016-2017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此外，有兩位委員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修訂有關計劃，並於日後的會議上就修訂後的計劃再作討論。

91.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收到意見後考慮作修訂，如有需要，會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實地視察或於日後會議上再作解答。

(李文龍議員、楊雪盈議員及伍國成先生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離席。)

下次會議日期

92. 由於有委員先後因事離席，會議已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2條(2)，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

93. 由於秘書在聯絡所有缺席的委員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四十分宣布休會，而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正式通過。